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

引言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發表題為「用好機遇 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 和諧共融」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夾附施政綱領，臚列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詳述由發展局推展的各項措施。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措施

2. 發展局主要負責推展「土地、房屋和運輸」及「環境及保育」兩個章節的工作。「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及「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等章節亦涵蓋了本局的工作範疇。**附件**載有二零一七年施政綱領所載有關發展局的所有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摘要，當中的主要項目會在下文各段作重點闡述。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新措施

(I) 建造業

(a) 應對高昂的建造成本

3. 香港正面對建造成本高昂的挑戰。如未能妥善處理，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將會受到影響，並會最終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發表後，發展局成立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落實各項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措施，並向私營建築業界推廣相關工作。

4. 我們正全面檢視與推展基本工程項目相關的工務政策及要求，在不影響項目的功能、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整合於不同時間發出的要求，及將現有的一般要求按項目制訂為特定要求。近年來，我

們一直於基本工程項目推動「可建性設計」，以提高施工效率去降低成本。我們並已推出一系列的工務政策，並發出相關的工作指引，包括3S設計和施工概念（即標準化、簡單化和單一綜合元件）、「實而不華」的設計原則、及將大型工程合約分拆，令合約更易管理，以達到成本管理的目的。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在政府建築工程先導項目中採用「可建性設計」指數。

5. 在項目成本嚴格檢視方面，我們已審視了約 60 個在規劃和設計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並透過設計優化，減省了約 130 億元的成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 為更有效地進行項目成本管理，我們將會檢討基本工程項目預算的評估方法，以及制定相關的成本基準機制，以便更好地管理項目成本。我們亦會為超過 1 500 名政府建造專業人員安排項目管理培訓，以應付於推行基本工程項目時所面對不斷變化的挑戰。我們已預留約 1,000 萬元¹於二零一七年去推行這些工作，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有關措施的款項將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b)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

7. 一直以來，政府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應用，以提升各項領域的競爭力及促進香港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為加強本港建造業的生產力，建造業議會將設立建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該中心預計可在今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初期將匯集本地及引進海外嶄新技術以建立知識庫、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及安全表現。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

(c) 支援建築及相關專業人士在內地和新興市場擴展業務

8. 自二零零三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以來，香港的建造業已受惠於市場提供的開放措施，助業界在內地執業及發展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透過香港與內地的資格互認，1 490 名香港建築及相關專業人士已取得內地相關專業資格。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協議》）下，負面清單（商業存在）的開放措施由

¹ 包括 150 萬元用作檢討預算的評估方法，100 萬元用作制定基準機制及 770 萬元用作項目管理培訓。

廣東推展至全國實施。至於正面清單（跨境服務）方面，《協議》把大部份在廣東實施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廣西及福建實施。廣西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已開始實行有關開放措施的執行辦法。我們會繼續就相同的開放措施的執行辦法與福建緊密合作，以便利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該省的市場。

9. 根據與發展局簽定的合作安排，前海已編訂了包括建築、屋宇裝備、工料測量和結構工程類別的香港專業機構名冊，該些機構可以為港商獨資或控股之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我們會向前海進一步爭取在名冊內增加其他類別的專業機構。另外，由前海管理局選出用以試行香港工程建設模式元素的試點建設項目正在進行。我們會向內地政府機關商討拓闊參與的範圍和爭取更多試點項目在前海，包括位處於廣東自貿區的南沙和橫琴。

10. 透過國家商務部的招標採購程序，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兩家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分別獲授予在尼泊爾和柬埔寨的援外建築項目的監理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國家商務部磋商，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更多參與援外工程的機會；允許香港企業承擔包括基建等的不同類別的項目；和擴大其服務範圍，容許他們提供包括工程策劃、設計、採購、施工和工程驗收的服務。

11. 內地的「一帶一路」的倡議將帶來機遇，我們會利便香港建造業的相關專業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以促進專業服務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I) 建造業

(a) 基建投資

12. 2016-17 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將超過 800 億元，高於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我們會繼續發展基建，以滿足民生需要及維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根據已規劃的基建計劃，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維持在超過 800 億元的水平。

(b) 公共工程採購制度

13. 為達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展優質基建工程，我們致力提升整體建造業界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促

進市場參與及為本地建造業界引進嶄新的技術及構思，我們修訂了承建商名冊管理制度以便利承建商參與承接公共工程。我們會繼續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

(c) 付款保障條例

14.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擬議條例的公眾諮詢，公眾及業界普遍支持立法保障付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果、法律框架及未來路向。我們已展開條例的草擬工作並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將協助建造業供應鏈上的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和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取應得的款項。條例並引入審裁制度迅速解決爭議，從而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資金流動。

土地、房屋和運輸

新措施

(I) 增加土地供應

15. 土地及空間一直是限制香港多方面發展的主要因素。儘管我們以多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短、中及長期需要的努力漸見成果，我們仍須全力推展位於古洞北／粉嶺北、東涌、洪水橋及元朗南的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項目，以及繼續努力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發展作房屋及其他用途的土地。為此，透過持續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工作，加上進一步物色到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我們預計有額外約 25 幅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需程序，當中大部分可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五年間供興建超過 6 萬個單位（超過八成為公營房屋）。待個別用地可準備進行發展時，我們會根據慣例就個別用地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作考慮。

(II)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16.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聯同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的發展策略建議完成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從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顯示，大部分意見大體上支持大嶼山發展的概括方向，即「北

發展「南保育」。我們現正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制定「可持續大嶼藍圖」，為探索及推展大嶼山發展及保育計劃提供參考路線圖。藍圖將於今年上半年公布。

17. 短至中期而言，我們會進行大嶼山交通運輸網絡及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顧及大嶼山的發展需要及旅客的增加。我們會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以及沿大嶼山北岸的其他發展項目，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小蠔灣發展及欣澳填海。同時，我們會繼續在大澳、梅窩和馬灣涌村進行改善工程／活化項目，及其他地方的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推展那些可行及值得推行的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建議。在長遠發展方面，我們將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一個新市鎮和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的建議。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各項持續進行的措施，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51 至 53 段。

18. 在保育方面，我們將保留大嶼山大部分地區作自然保育、可持續康樂用途和綠色旅遊。我們會制訂及實施保育大嶼山的自然、古物古蹟及文化遺產的措施，並會和環保團體、保育人士和有關持份者一起協作。

19. 為推展各項研究及發展項目，及加快保育大嶼山的工作，我們有迫切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專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以加強人力和管理督導工作，讓我們可立即開展工作，把握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機遇。

(III) 善用棕地

20. 善用棕地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我們將繼續採用新市鎮發展模式，規劃及發展棕地密集的新界西北及北部地區，包括洪水橋和元朗南，從而釋放土地作發展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以洪水橋為試點，研究將部分棕地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從而善用土地。與此同時，規劃署將會就新界棕地分布及用途展開全面調查。有關研究結果將提供全港棕地及其作業的詳細資料，有助政府制定處理不同地區棕地的適當政策，以達致善用土地、釋放棕地潛力和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

(IV) 活化農地

21. 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布的《新農業政策》，食物及衛生局聯同發展局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委託顧問進行有關「農業優先區」的研究，

以便物色有較大幅員優質農地的合適地區，並探討合適政策和措施推動復耕這些地區內的荒置農地，從而支援本地農業發展，以及改善鄉郊環境。

(V) 更新全港發展策略

22. 根據過往經驗，土地發展作房屋供應、經濟活動、社區設施、康樂及文娛空間，由規劃至落實需時甚長。為了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政府有需要採取具前瞻性、積極務實及行動為本的方針，處理與香港未來息息相關的規劃議題，並就最新的規劃情況及將會面對的挑戰，制訂穩健的全港發展策略。基於上述背景，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展開了《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以更新二零零七年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

23. 建基於《香港 2030》，《香港 2030+》旨在為香港跨越二零三零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我們需要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就此，《香港 2030+》提出三大元素以推動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一套概念性空間框架，將上述的元素轉化到空間規劃層面。為應付預計至少 1 200 公頃涉及不同用途的土地短缺情況，同時為新措施和未能預見的情況預留空間，《香港 2030+》建議發展東大嶼都會和新界北兩個策略增長區，以創造空間改善宜居度、平衡居所與就業分布，以及為把握機遇和迎接挑戰創造緩衝空間。《香港 2030+》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展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結束。有關《香港 2030+》所提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已上載至《香港 2030+》網站²及呈交立法會³。

(VI) 海濱發展

24. 經過海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攜手進行公眾參與，社會上廣泛認同有必要以新思維推動優化海濱。然而在公眾參與過程中，社會各界及公眾人士對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各項具體建議，表達不同的意見包括支持和憂慮，對於由現況過渡至海濱管理局的進程及步伐，以

² 有關詳情載於網站：www.hk2030plus.hk。

³ 請參閱立法會第 CB(1)51/16-17(07)號文件。

至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法定功能、組成、權限以至財政，均有不同看法。我們認為現階段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政府決定在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之前，首先提升優化海濱的工作，以專責團隊和專項專款的方式，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其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政府已率先預留 5 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

25. 現階段，政府會先著手提升海濱事務委員會在實施海濱工程計劃的角色和參與程度，並運用 5 億元的專項撥款，開展優化海濱項目，由海濱事務委員會就這些項目的制訂、研究、優次和實施提供指引和意見。我們亦會尋求資源，強化現時發展局轄下的海港組，成為一個專責的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專責的海港辦事處會由跨專業人員提供支援，具有實施項目和管理合約的能力，並可根據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指引和意見，運用專項撥款推動優化海濱項目，包括發展和管理特定用地。我們會先增聘一名非公務員合約的建築師，日後亦會視乎需要增聘適當人手。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留意市民對優化海濱的意見，以進一步考慮促進優化海濱工作的機制。

(VII) 起動九龍東

26.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委聘顧問為九龍東的智慧城市發展訂定框架、方向及優先次序。我們並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包括試驗在路邊上落貨區設置監察系統、以人為本的行人導航系統、大型活動的人流管理，以及區內空置車位數據和樓宇能源使用量數據的分享等，以探討不同創新模式的成效、推行方式和策略。我們亦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研究範圍的重要一環。

27. 在釋放發展潛力方面，我們將展開工作，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二零二零年搬遷後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

28. 我們並計劃在本年就「飛躍啓德」兩項相關研究諮詢公眾，即舊機場跑道末端的設計大綱和觀塘行動區的初步發展建議。

(VIII) 針對以工業樓宇作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

29. 工業樓宇並非設計作住用用途，把工業樓宇單位用作住用用途，會對住戶構成明顯較高的風險。我們會積極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屋宇署打擊工廈內非法住用單位的執法力度，包括加大屋宇署的權力，俾能進入涉嫌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單位進行調查，以及

對單位業主、二房東及營運有關單位的公司董事施以刑事制裁。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立法建議。

(IX) 改善碼頭計劃

30. 我們建議推行一個改善碼頭計劃，會分階段提升多個位於偏遠郊外地方的現有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人士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包括著名的地質公園、海岸公園、歷史建築物等。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一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作為改善碼頭計劃的資金。若得到財委會的撥款批准，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開展首階段的改善碼頭計劃的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並爭取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動工。首階段的計劃將涵蓋約十個偏遠郊外地方的碼頭。

持續推行的措施

(I) 增加短中期的房屋土地供應

(a) 土地用途檢討

31. 正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我們已物色到合共約 19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如能及時修訂有關法定圖則及／或完成所須程序，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五年內提供當中大部分用地供興建逾 25 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中，93 幅用地已被規劃或改劃作房屋發展，估計可提供合共約 112 100 個住宅單位；另 21 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估計完成後可提供合共約 13 600 個住宅單位。

(b) 在規劃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發展密度

3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公布，除了人口比較稠密的港島北部和九龍半島外，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的其他「發展密度分區」內房屋用地的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可整體地適度提高約兩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城規會已批准涉及 44 幅房屋用地的增加發展密度申請，令單位供應量額外增加約 8 640 個（包括啓德發展區內增建的約 4 920 個單位）。

33. 我們剛完成進一步增加啓德發展區內發展密度及土地用途的檢討，確定整體上可增加住宅單位至約 5 萬個及總商業樓面面積至

約 230 萬平方米，並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隨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分區計劃大綱圖。

(c) 私人房屋土地供應

34. 2016-17 年度，政府已售或將售合共 22 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14 700 個單位。這是自 2010-11 年度政府恢復主動賣地以來，政府推售住宅用地可興建單位數量最多的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在同一財政年度，不同來源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估計合共可供興建逾 19 000 個單位，連續第三年超過年度目標；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間，不同來源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估計合共可提供約 96 600 個單位⁴。當中，在該段期間，政府已售／將售 115 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 51 100 個單位；另外 15 個已招標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估計可提供約 23 900 個單位。餘下已作實推展而尚待招標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於短至中期提供約 14 000 個單位。

35. 政府會密切注意市場情況，繼續向市場供應更多私人房屋用地，務求物業市場平穩發展。

(d)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36.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便利政府與私人土地業權人透過仲裁達成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的補地價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地政總署合共發出 18 宗邀請，當中一宗個案已完成仲裁。另一宗個案的申請人於同意進行仲裁後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因此無需仲裁；餘下 16 宗個案的申請人選擇與地政總署繼續商議補地價。此外，地政總署不接納一宗不涉及增加住宅樓面面積的仲裁申請。由於完成仲裁個案不多，地政總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起延長先導計劃兩年，以累積更多經驗，其後會進行檢討。地政總署將繼續挑選合適的土地契約修訂／換地個案，邀請相關申請人透過仲裁釐定補地價金額，亦歡迎私人土地業權人就其處理中的土地契約修訂／換地申請提出仲裁要求。

⁴ 2016-17 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量屬預測數字，將因應實際土地供應量在該年度完結後調整。

(e) 發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及石礦場用地

37. 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發展均進展良好。前鑽石山寮屋區可提供約 4 050 個公營房屋單位，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可提供約 2 270 個單位，而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則預計可提供約 9 410 個單位。此外，我們正研究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上述發展，並正進一步研究前南丫石礦場發展的財務可行性。

(II) 中長期土地供應

(a) 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

38. 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是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以應付香港中長期的房屋及其他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均進展良好。這些發展項目預計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八年間提供近 20 萬個住宅單位，以及逾 860 萬平方米工商業樓面。

39. 古洞北及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擴展部分，將提供約 6 萬個新住宅單位，供約 173 000 新增人口居住，並創造約 37 000 個新增職位。公營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所佔比例約為六成。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將分期進行，預計最早於二零二三年供首批居民入住。

40. 我們會繼續推展及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以配合大嶼山的發展，使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及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東涌新市鎮擴展將提供約 49 400 個新住宅單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供首批居民入住。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展開。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期望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東涌東的填海工程。

41. 我們已為洪水橋新發展區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可發展土地面積共約 441 公頃。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是新一代的新市鎮，容納約 218 000 人口（包括約 176 000 新增人口）。新發展區將會新建約 61 000 個住宅單位，並提供 15 萬個就業機會。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公布，政府現正著手擬訂新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根據最新的時間表，建造工程將分階段完成，預期可於二零二四年供首批居民入住。

42.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展開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探討元朗南受破壞棕地的發展潛力，提供配套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並改善現有環境。有關建議發展大綱草圖的最後一輪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進行。我們正根據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所得意見，擬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根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元朗南發展可容納合共約 85 000 人口，提供約 27 700 個新建單位，當中六成為公營房屋。該建議亦可提供約 10 800 個就業機會。視乎進一步詳細技術評估的結果，該項目預期可於二零二七年供首批居民入住。

(b)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

43. 作為政府物色合適用地供香港長遠發展的持續工作之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這幅大型並有潛力作大規模發展的現有市區土地。我們會研究用地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務求於容納海水化淡廠，並考慮潛在環境影響及交通基建容量等相關因素後，善用餘下 80 多公頃的已平整土地。

(c) 小蠔灣車廠用地及鐵路沿線物業發展

44. 在中長期，潛在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可提供逾 21 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計劃中的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技術研究，該用地可於中長期提供不少於 14 000 個住宅單位及相關的商業和社區設施。有關發展參數將因應進行中的研究再作檢視，務求地盡其用。政府計劃於 2017-18 年度就有關地區展開法定規劃程序，並因應技術研究結果，適當地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跟進各項技術事宜及有關細節。西鐵八鄉車廠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亦可於中長期提供約 6 000 個單位。政府將繼續與港鐵公司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及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以善用有關土地。

(d)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45. 岩洞發展方面，我們正繼續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及詳細設計，有關工作的進展良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起分階段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亦會隨後分階段展開，以期早日釋放污水處理廠原址約 28 公頃土地作房屋發展及其他有利的用途。

46. 我們已大致完成搬遷另外三項政府設施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包括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我們會為這些設施搬遷往岩洞以騰出原址共 6 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籌備下一階段工作。

47. 在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方面，我們將推出全港岩洞總綱圖以界定適合發展岩洞的地區及提供相關技術性資料給有意發展岩洞的人士參考。我們同時會制定促進未來岩洞發展的指引，包括促使在規劃某類新政府設施時要積極考慮以岩洞形式發展。我們亦將為一些合適的政府設施有系統地遷往岩洞而制訂優先次序，以及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

48. 我們會在今年完成就擬議小蠔灣、龍鼓灘和馬料水填海所進行的技術研究。我們計劃盡快展開馬料水填海約 60 公頃土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會一併考慮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搬往岩洞後所騰出的 28 公頃現址的未來規劃，以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的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我們會盡快展開龍鼓灘填海約 200 公頃土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提供土地作工業及其他用途。我們亦會致力爭取支持撥款申請，以期盡早開展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e)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

49. 我們繼續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嘴西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詳細研究。我們將會為這些地區制訂一套地下空間總綱圖，並就具發展地下空間潛力的地點，包括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進行公眾諮詢，以籌備下一階段的初步規劃及技術評估工作。

(f)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

50. 除了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外，新界北部地區仍有大片未開發的土地（包括從禁區釋出的土地）可考慮用作應付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當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年初開展有關發展新界北部地區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新界北研究），綜合檢視該區的土地用途規劃。新界北研究中有關兩個發展情景及三個具發展潛力地區的研究結果，已透過《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公布。建議的兩個發展情景可容納 255 000 至 350 000 人口，而三個具發展潛力地區則分別為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文錦渡物流走廊，以及涵蓋坪輦、打鼓嶺、香園圍、恐龍坑及皇后山的新界北新市鎮，總發展面積約 720 公頃。

(III) 發展及保育大嶼山

(a)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51. 我們除繼續研究如何善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土地，發展上蓋及地下空間作商業及其他經濟用途，亦將於今年上半年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就《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收集公眾意見，預計可供發展的總樓面面積可達 50 萬平方米。

(b) 地區改善項目

52. 我們將繼續逐步落實計劃中的活化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進行活化馬灣涌。我們正進行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及擴建工程，以及改善羌山道及嶼南道的狹窄彎位。我們亦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增加在南大嶼的停車位，及監察第一階段放寬旅遊巴士及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封閉道路措施的執行情況。

(c) 東大嶼都會

53. 東大嶼都會的基本概念是透過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靈洲避風塘進行填海興建人工島，及善用在梅窩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以締造一個智慧、宜居和低碳的發展群，當中包含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東大嶼都會可在重建現有市區時提供需要的土地及空間作調遷之用，亦將透過新建及經改善的運輸基礎設施，有效連接傳統商業核心區與珠三角東西兩岸，讓該區成為具發展潛力的新平台。我們將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發展「東大嶼都會」進行策略性研究以探討在中部水域建造人工島的可行性。

(IV) 商業 / 商貿及工業用地

54. 2016-17 年度，政府已售／將售合共七幅商業／商貿用地（總樓面面積約 503 000 平方米）。這是 2010-11 年度政府優化賣地安排，引入政府主動賣地機制以來的新高。此外，在 2016-17 年度，政府已售／將售合共兩幅工業用地（總樓面面積約 52 000 平方米）。政府在本財政年度推售作工商業用途的土地，合共可提供約 555 0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超逾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總和。在 2012-13 年度至 2016-17

年度間，政府合共向市場供應 23 幅商業／商貿／工業用地，提供逾 10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

55. 政府將繼續增加商業土地供應，促進各類經濟活動的發展。把合適的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是供應來源之一。在二零一六年，中環美利道公眾停車場用地及金鐘的金鐘廊已改劃作商業／辦公室用途。位於銅鑼灣的加路連山道政府用地亦將撥作商業及其他用途。

(V) 起動九龍東

5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繼續積極推展「起動九龍東」政策的措施。我們透過不同的公眾參與活動吸納公眾意見，將概念總綱計劃持續演進，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布概念總綱計劃 5.0 版本。

57. 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逾 230 萬平方米。預計未來九龍東的總供應量有潛力增至約 700 萬平方米。自二零一二年起，九龍東共有 30 個新建／改建私人商業／寫字樓發展項目完工，新增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有 61 萬平方米。我們預計在未來五年，九龍東可再提供約 90 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包括自二零一二年起出售的 6 幅政府土地所提供的約 37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九龍東商業／寫字樓供應量將持續增長。

58. 為加快釋放九龍東的發展潛力，我們正續步安排搬遷九龍灣及觀塘兩個行動區內一些現有的政府設施，包括驗車中心、廢物回收中心及駕駛考試中心，從而釋放潛力提供更多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

59. 我們會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牛頭角港鐵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詳細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商貿區和海濱。我們亦繼續以「共創共融」的精神，與不同機構和各政府部門合作，進一步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連繫。

60. 在改善環境方面，我們繼續以「創造精神」為主題，將九龍東的工業文化作為設計元素，展現於駿業街遊樂場及區內其他將會進行改善工程的公園。我們亦不斷豐富及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的綠色建築。區內已有 23 座建築物達到上述認證級別。

61. 起動九龍東的其中一個發展策略是多元化。我們採用「地方營造」的理念，把位於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發展為設計獨特及充滿活力的場地，提供更多與文化、藝術、休閒及綠色健康城市有關的設施，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

62. 將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是複雜的市區轉型過程，當中我們須平衡各持份者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辦事處共舉辦了超過 520 場簡介會、座談會、工作坊、研討會、展覽及參觀，參加者超過 13 000 人。除此之外，不同團體在「反轉天橋底一號場」及啓德跑道末端亦舉辦了近 200 項「地方營造」活動，一共超過 56 萬人參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與社區緊密聯繫，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完善我們在九龍東的工作。

63. 我們正繼續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就該系統的建議運輸模式進行諮詢，以展開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VI)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64. 我們正致力推動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為決策局及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可以共享空間數據、支援各種智慧城市應用技術及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資訊基建。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目標是從「跨部門合作」及「空間致能社會」的角度出發，制訂「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發展策略及路線圖。

(VII) 樓宇維修及市區重建

(a) 加強香港的樓宇安全

65. 除了第 29 段所述，對工廈內住用單位及其他分間單位採取執法行動外，政府將繼續採取一套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當中，我們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建局緊密合作，通過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先導計劃）及其他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我們亦會繼續透過各種度身訂造的宣傳渠道推出各項公眾宣傳措施，在本港培養樓宇安全的文化，傳遞有關樓宇安全的信息。

(b) 市區重建

66.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市區重建策略》（二零一一年《市區重建策略》）。按照二零一一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將透過自行提出開展重建項目，以及就大廈業主根據「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聯合建議在其大廈／地段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繼續在重建工作上擔當「執行者」的角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市建局自成立以來合共開展了 60 個重建項目；有關項目已經／可以提供合共約 18 200 個住宅單位。

67. 與此同時，市建局亦透過協助舊樓業主集合業權，從而在市場上聯合出售物業以作重建，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市建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經修訂的中介服務先導計劃，將項目處理時間由兩年縮短至九個月。該先導計劃已成功促成聯合出售一幅項目用地，並正在處理三宗申請。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市建局推出一項新的先導計劃，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及政府為公務員興建樓宇計劃的樓宇業主設立專項輪候安排，以申請中介服務。現時有兩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68. 市建局去年首次在土瓜灣的重建項目引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為社區做好整體規劃，提升環境質素及改善道路網絡。在重建的同時，我們亦必須尋求具效益的方法，解決樓宇老化問題。市建局計劃以油麻地及旺角作為試點，展開地區規劃研究，探討如何能提升該區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發展潛力。另外，市建局會同步進行樓宇復修策略研究，制定適切及可持續的樓宇復修措施，延長樓宇的壽命，並探討「改造重設」作為樓宇復修方案的可行性。

69. 市建局成立的市區更新信託基金，最近已完成第三輪的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獲批准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前開始推展。

(c) 升降機及自動梯

70.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包括為合資格人士註冊，以及為負責人⁵（包括樓宇業

⁵ 負責人是指出升降機或自動梯的擁有人或任何人士擁有升降機或自動梯的管理或監控權。

主) 提供支援協助他們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執行巡察、推廣優化舊式升降機及推行公眾教育，加強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知識及負責人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下需履行的責任。機電署在二零一六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包括更新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表現評核制度，發布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升降機保養價格資料以供公眾參考，並開展有關優化舊式自動梯的宣傳。

(VIII) 加強對外聯繫

71.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造工程自從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展開工程以來，進展一直良好。直至二零一六年年末，口岸連接路及旅檢大樓工程已分別完成超過 40% 及 30%。我們會致力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整個新口岸的工程。

(IX) 單車徑網絡

72. 我們正繼續分階段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計劃。繼二零一四年落成的馬鞍山至上水段單車徑後，我們將於今年年初開放另一段由屯門至元朗的單車徑予公眾使用。我們亦於去年六月開始動工建造元朗至上水段的單車徑，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完成。屆時，市民將可享用整段全長約 60 公里、由馬鞍山至屯門的單車徑。此外，我們將於今年年初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的詳細設計，以及繼續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單車徑路段的走線。

環境及保育

新措施

(I) 完善香港食水安全制度

73. 發展局成立了一個跨局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署和水務署的代表，研究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制度。工作小組正制定建議，引入保障香港食水安全的法例，當中包括訂立一套食水水質標準，監管水質的規管架構，以及實施一套全面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以監測食水由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安全和品質。

(II) 保障食水水質

74. 在上述食水安全制度訂立前，為保障食水品質，水務署聘請了多位海外專家顧問，研究海外的相關措施以及是否適用於香港。根據國際專家小組⁶的意見及參考海外經驗，水務署及其顧問現正發展一套整全計劃，當中包括一套食水水質標準和相關的取樣規程及一套全港性食水水質監測計劃，並完善其「水安全計劃」。與此同時，水務署正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範本供建築物的業主應用及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水務署正全力進行相關工作並致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及公佈這套整全計劃。

75. 此外，水務署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依據水喉業界、相關技術及慣例等的最新發展修訂相關條文。檢討包括業界人士的角色和責任、技術要求及水喉物料的標準。水務署將優先處理部份修訂，如涉及持牌水喉匠及水喉工人的職責及內部供水系統物料的標準的相關條文，並於 2016-17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III) 水資源管理

76. 在減少食水流失方面，水務署已加強執法以管制內部供水系統的滲漏。同時，水務署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展一項地下水管測漏的先導計劃，並整合先導計劃的經驗，以便向業主推廣為其私人地下水管進行測漏和維修。

(IV) 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77.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是目前建造業界的嶄新技術。這技術可讓建造業專業人士在虛擬環境中進行設計和建造工作。建築信息模擬可把建造過程中需要作出變更的情況減至最低，同時也能減低風險，令項目成本在各個階段下都更清晰明確。我們會致力在二零一八年開展設計的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這項技術。承辦設計或建造相關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均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⁶ 發展局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專家小組一共有五位成員，包括三位海外和兩位本地成員。三位海外專家分別來自英國、澳洲和加拿大，均擁有豐富水務行業的經驗，並有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兩位本地專家，其中一位為資深的水務顧問，另一位是醫學教授。

(V) 推動綠色建築

78. 自二零一一年起，所有發展項目的環保及適意設施如要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先決條件是必須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登記認證。為進一步在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屋宇署將於二零一七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現有安排。有關研究涉及多個範疇，當中將探討收緊上述先決條件的可行性，如規定發展項目必須符合某些最低的環境標準，其環保及適意設施方可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以及採用以表現為本及考慮個別地盤情況的方法，釐定總樓面面積寬免上限。

(VI) 城市林務

79. 我們會推動以整全的作業方式，建立城市林務策略，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推廣豐富植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以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我們亦會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推動和提升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

(VII) 修復老化排水系統

80. 香港有大約 2 400 公里的地下雨水渠，包括無壓力喉管和箱形暗渠。這些雨水渠已經使用了數十年，並且正逐漸老化和損耗。我們會為老化的排水系統進行勘查，並進行所需的修復工程，以減少因喉管崩塌所造成的水浸風險及安全隱患。

持續推行的措施

(I)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81.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後，推行了多項水資源供求管理措施，為香港做好準備，以應對氣候變化、持續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的挑戰。為加強我們的應變能力及為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作更好準備，我們會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顧問研究，以更新和優化現有《策略》。

(II) 發展海水化淡

82. 水務署正為第一階段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進行設計工作，該廠的食水產量為每日 135 000 立方米，其後可擴展至每日 270 000 立方

米，滿足本港 5%至 10%的食水需求。就着輸送海水化淡廠生產的食水至供水系統的水管，水務署已利用內部資源大致完成相關的詳細設計，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展水管敷設工程。

(III) 智管網

83. 水務署正繼續建立由約 2 000 個監測區域組成的「智管網」以持續監察管網的健康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水務署已完成建造大約 970 個監測區域，另 430 個在建立中。水務署亦已經批出建立另外 85 個監測區域的建造合約和設計餘下的 515 個監測區域的兩個顧問合約。此外，水務署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為智管網管理電腦系統進行招標，該電腦系統將用作分析從監測區域內安裝的感應器所收集的數據。另外，為了進一步協助早期識別及處理狀況不佳的水管，水務署已聘請顧問研究利用資料勘探技術以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

(IV)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84. 在加強節約用水方面，水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舉辦了「節約用水週」，並藉此活動積極推動社會各界的參與。於「節約用水週」期間，水務署推出了餐飲業及酒店業的「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以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用水審查。水務署會再接再厲，繼續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協作，推廣節約用水。另外，除了推出已超過 200 間小學參與的「惜水學堂」節約用水教育計劃，水務署會將節水教育向幼稚園推展。除此之外，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的設計工作已開展，以取代現時的臨時中心。

85. 在發展新水源方面，我們正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相關的基礎設施將分階段建設，而水務署已大致完成前期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另外，水務署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相關的財務及法律框架等方面的顧問研究，並會持續推動在合適的新政府工程項目中使用循環再用洗盥水及集蓄雨水系統。

(V) 綠色建設

86. 為推動在工務工程中施行低碳建造、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包括推動在工程項目中使用電動車、在工地的建造機械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使用廢玻璃作為填海工程的填料。

(VI)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87. 為推動上游更優質的園境規劃和設計，以及下游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和護養，我們會繼續改善樹木風險管理策略，推廣技術通告和指引，提升樹木個案的緊急應變安排及通報機制，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推廣正確樹木護養。

(VII) 文物保育

88. 我們在多項文物保育措施上取得良好進展：

- (a)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以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並正式將政府現時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部分措施和工作，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和維修資助計劃，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在新成立的基金下，我們優化了維修資助計劃，包括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並將涵蓋範圍由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擴展至由政府擁有並出租予非牟利機構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另外，基金正陸續推出針對保育歷史建築的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的新資助計劃；
- (b) 活化計劃至今已推出了五期，涉及 19 個歷史建築項目，其中八項已完成活化並對外開放，當中四個項目更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遺產保護獎項。我們會繼續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協作；
- (c) 在無損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的前提下，我們在二零一六年更新了有關的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增加樓宇管制的彈性，擴大了為歷史建築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空間，從而進一步活化歷史建築。二零一七年，我們會進一步更新實用手冊，加入更多近年活化再用項目的實用例子作為研究個案，為業界及保育人士提供參考；
- (d)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於二零一六年把三幢歷史建築，即柴灣舊鯉魚門軍營第七、十及二十五座，宣布為法定古蹟；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已確定 1 342 幢歷史建築⁷的評級。古諮會會繼續為歷史建築評級，並着手處理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⁸的餘下項目及由公眾建議作出評級的新增項目／類別；以及
- (f) 二零一六年，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連串公眾教育計劃及活動，旨在鼓勵社區人士參與文物保育工作，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在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綠匯學苑、元創方和石屋家園舉行音樂表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邀請弱勢社群團體參觀景賢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二月舉辦「古蹟展『新』機 II」巡迴展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月、十月及十一月的特定周末舉行「景賢里公眾開放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2016 古蹟周遊樂」；以及由二零零八年起，出版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專題報道有關文物保育的事宜和介紹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VIII)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89. 我們會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提升政府人造斜坡安全，並美化這些斜坡，同時為已知有風險的天然山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包括加強公眾對緊急事故的應變準備。

(IX) 防洪

90. 我們正檢討各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應對新的發展及氣候變化的影響。元朗、北區、跑馬地、東九龍及西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經已完成。我們現正為沙田、大埔、西貢、港島北、大嶼山及離島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進行檢討研究。我們亦繼續進行河道氾濫風險研究，為容易氾濫的河道制訂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以加強保護該等河道附近的居民。我們會繼續進行工程項目改善排水系統，包括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該工程進度良好，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三

⁷ 這數字包括已被納入香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的歷史建築（當局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就該名單所列建築物的建議評級諮詢公眾）及由公眾提交超過 200 個新增的建議評級項目。

⁸ 若有切實需要及早作出評級，古諮會將會靈活地提前討論個別新增項目的評級。

月投入運作。

(X) 活化明渠及河道

91. 我們會繼續為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進行設計，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92. 我們亦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其他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持續推行的措施

(I) 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

93. 我們與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應對建造業緊張的人力情況。

94.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4.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議會已培訓超過 23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

95. 在二零一五年年底，議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議會現正就有關先導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完成該檢討。

96. 此外，議會將優化現行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更有效地吸引新人入行和讓新人掌握工藝技能和建造業安全的基本知識。議會亦會加強培訓工作，將普通工人的技能提升至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有關工作將涵蓋在職婦女工人、少數族裔工人和其他本地工人。

97. 我們聯同議會和其他培訓機構將繼續為工人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推動技能和專業發展，及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

(II) 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規定

98.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的註冊制度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以及提供可靠的人力數據，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條例》第一階段禁止條文自二零零七年起實施，現時業界已能普遍符合規定。

99.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預先訂明「專工專責」規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為此，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予立法會。

100. 為準備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專工專責」規定，議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推出一個全面的宣傳及推廣計劃。此外，建造業議會將就「專工專責」規定（包括豁免細則）發出相關指引並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發放相關資訊。

(III) 建造業招聘中心

101.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承建商招聘本地建造業工人，以及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

總結

102. 我們歡迎委員給予意見，我們承諾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致力推展發展局的政策措施。我們的目標是盡快與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下述事宜：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2A 號 — 東涌新市鎮擴展 — 填海及前期工程
-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2 號 —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餘下工程
- 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

- 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
- 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及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 敷設專用的食水水管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食水含鉛事件主要跟進工作的進度
-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 中期公眾諮詢及啓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